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謝進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雄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可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起訴時為63歲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未逾5年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以115年4月1日起至其強制退休之117年3月1日止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再依原告主張其每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000元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877,049元【計算式：125,

000元/月×12月×（1＋336/366）年＝2,877,04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先位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115年4月1日起，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125,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5年4月1日起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30日止之利息合計為2,89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則先位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879,943元【計算式：125,000元/月×12月×（1＋336/366）年＋2,894元＝2,879,943元】；又先位聲明第1、2項請求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。先位聲明第3、4項請求未休假工資229,166元及提繳98年2月6日至115年3月31日之勞工退休金1,133,605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362,771元（計算式：229,166元＋1,133,605元＝1,362,771元），是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242,714元（計算式：2,879,943元＋1,362,771元＝4,242,714元）。

三、又原告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979,166元（含未休假工資229,166元、資遣費750,000元）及提繳1,133,605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,112,771元（計算式：979,166元＋1,133,605元＝2,112,771元）。茲因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242,7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225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34,15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075元（計算式：51,225元－34,150元＝17,075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
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

附表（紀年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125,000元	115年5月5日	115年7月30日	(87/365)	5%	1,490元
2	125,000元	115年6月5日	115年7月30日	(56/365)	5%	959元
3	125,000元	115年7月5日	115年7月30日	(26/365)	5%	445元
小計						2,894元